

【边聊边论】

如何让职工培训效果最优化?

被访者:李淑静 记者:余翠平



在针对企业开展素质培训时,如何让培训效果最优化?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党校项目研发部部长李淑静。

记者:公益大讲堂讲什么、怎么讲、效果如何是大讲堂的生命线。请问你们是如何设计推出课程的?

李淑静:针对大讲堂的特点,我们机械局党校有针对性地设计了课程目录,在工业(国防)工会的统一部署下,在本系统进行了广泛的讲课内容和需求调查,将社会关注的课程、职工感兴趣的课程有机结合,在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办公室的帮助下,联合中科院专家讲师团,设计了包括《工会十六大》、《职工心理调适》、《企业文化建设》、《核心价值观》、《防灾减灾常识》、《现代武器与战争》等在內的42门课程,深受职工欢迎。

点评:根据职工的需求推出新课程,确保了授课的针对性,能更大程度调动职工参加培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大讲堂取得良好的培训效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记者:咱们是如何组织实施每一场培训的?

李淑静:每一场培训都参照机械局党校现有培训流程精心筹备、有序开展,为了更好地满足基层需要,我们的培训老师放弃了无数个周末,只为使职工大讲堂活动的经济效能和社会效能达到最大化。

培训前我们会充分调查企业需求,和企业进行有效沟通,形成大讲堂活动计划方案,并报素质办、工业(国防)工会审批、备案;合理安排活动内容、协调时间、教师、场地布置、交通路线图等具体事项;及时在系统内通过短信平台发布通知,便于有同样需求但人员较为分散的企业合理安排职工参加培训;落实活动方案,安排教师授课;进行培训效果的跟踪反馈;并及时调整培训内容。

机械局党校安排专人负责活动项目,每次讲座都全程参与,做到课前与教师联络到位,与企业联络到位,与职工联络到位,课中为教师、职工服务到位,课后收集课程反馈信息,影像资料到位,使大讲堂活动始终处于组织有序状态。

点评:这样一种全程跟踪的方式,保证了大讲堂的培训效果,教师通过现场互动、案例分析,在轻松快乐的氛围中,让职工增长了知识,得到了启迪。



杜华:金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张娥:金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志愿者
张贺文:金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志愿者
杜丽:彩虹村庄康复中心主任

五四青年节来临前夕,朝阳区金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彩虹村庄康复中心举行了志愿服务挂牌仪式。一年多来,金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青年志愿者们坚持每周三到彩虹村庄康复中心针对自闭症儿童开展志愿服务,包括课堂辅助、帮助制作康复训练的教具等。他们为什么这样做?青年职工又是怎样看待志愿活动的呢?

这群青年职工为什么坚持每周做公益?

□本报记者 刘欣欣 文/摄

坚持每周看望自闭症儿童

杜华:2013年起,我们就在这里的养老院开展志愿活动了。后来发现这里还有一个康复中心,就从2014年初坚持每周来为自闭症的孩子提供志愿服务。

我们中心的年轻人比较多,没结婚、没有小孩的也比较多。通过参加活动,大家感触很深,有些孩子症状比较重,不爱沟通,甚至连眼神的交流也很少。这一年,我们坚持每周都来,我觉得,能收获孩子们的一个眼神或者微笑,这就是我们做志愿服务的最大收获了。

如今,我们的志愿服务已经固化下来了,不仅年轻人争着参与其中,一些年龄大的医生也申请来这里做志愿服务,大家都觉得非常有意义。

每次志愿活动都是对生命的洗礼

张贺文:今天我们相会在这里,是因为我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青年志愿者。这是一个响亮的名字,是一个充满了温情与感动的名字,在这个名字的召唤下,我们聚在一起,发出自己的光和热,奉献出自己的力量,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添砖加瓦。

我曾参加过多次活动,每次活动回来我都会有深刻的感受,而每次都是对生命的一次洗礼。一年来,我们多次前往彩虹村庄看望自闭症儿童。一开始,我和大多数人一样,并不了解什么是自闭症,何为自闭症儿童。但自从我与那些孩子接触后,我已经完全解开了以前的疑问。他们,是一群被称为“星星”的孩子,犹如灿烂银河中的星星,闪烁其

间,却是一人一世界。

孩子们看似可爱,和正常人一样,但他们并不像我们看到的那么简单,他们的心需要大人们用关爱和温情去感化,需要这个社会投入更多的真心。他们无法有效地与人交流,所以需要耐心地指导和沟通,需要我们用爱心来温暖他们的孤独。

今天,我很快乐,因为有如此多的青年志愿者,同我一起服务着我们的家园;我感动,因为能与这样一群有志青年,共同为美丽的明天努力着。我们在做志愿活动的时候,也是在为自己的心灵洒下爱的种子。

了解之后发自内心地想帮自闭症儿童

张娥:我刚开始去的时候不太了解自闭症这个群体,只是觉得孩子们挺可怜的。随着去的次

■有问必答

提问:本报读者 崔会娟
回答: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罗滔

离婚协议有约束力不能随意反悔

□本报记者 王香阁



提问者 崔会娟

崔会娟:我的朋友李女士1970年时与郭先生登记结婚,婚后生有二子一女。夫妻经过多年努力经营,在北京开了一家餐馆和一家培训学校,在朝阳区购买了六套住宅,过上了富足的生活。前年,双方登记离婚,并签下离婚协议,约定房屋、汽车和培训学校归李女士所有,餐馆归男方郭先生所有,其余财产均

分。本以为他们之间已经没什么事了,没想到自离婚后郭先生就玩失踪,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同时,他还赌气故意不经营餐馆,致使餐馆生意惨淡,几百万元的应收账款也无法收回,造成原本应由双方分配的资产严重缩水。万般无奈,李女士将餐馆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自己。后来终

于找到郭先生了,他却以李女士擅自将餐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自己为由主张离婚协议无效,请问:郭先生的主张会得到法律支持吗?

罗滔:从您介绍的情况来看,李女士的行为并无不当。如果其前夫郭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很可能会判决要求他继续履



回答者 罗滔

行离婚协议。离婚协议签订后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并不会因为某一方违反而无效。如果能够证明对方违反的离婚协议,可起诉至法院继续履行。另外,夫妻即使分开也要好聚好散,像郭先生这样宁愿把钱亏光也不给前妻的行为实在不可取。